

洛阳市偃师区财政局

关于开展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检查的通知

区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防范政府采购风险，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现就开展采购人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执行情况通知如下：

一、检查内容

对《偃师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的通知》和（偃财购（2022）2号）和《偃师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内部管理 workflows 的通知》（偃财购（2022）5号）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检查方法

检查采取单位自查和集中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具体要求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认真进行自查自纠，各部门、各单位于2023年4月15日前，将检查情况报送至偃师区财政局采购办，采购办将于4月17日——4月21日对部分单位抽查。



2023年4月10日